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专业责任保险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单，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鉴于本公司收到书面的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或其它与投保申请书一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下统称“投保申请书”，并构成本保险的基础），而且承保明细表所列明的保险费已经缴付或被承诺缴付，兹同意投保申请书的所有规定及承保明细表的所有资料均构成本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现同意按照下列条款、责任免除事项、责任限额及一般条款以及任何对本保单构成修订的批单的规定，并受承保明细表列明的总责任限额、次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的限制，对于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在保险期间内通知本公司、且于承保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以后发生的直接财务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I. 承保范围

根据本保险单约定的条款、除外责任、责任限额和条件，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因任何符合以下要件的第三方索赔而应承担法律责任，向被保险人提供保险的保障：

第三方索赔必须：

- i) 是补偿损失的请求。而本保险单承保的范围包括**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担的索赔方费用和经过本公司同意的**被保险人的抗辩支出和费用**；而且
- ii) 是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而提出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而且
- iii) 是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财务损失而提出：
 - a) **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过失作为、过失错误或过失疏漏；或
 - b) **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违反信托义务；或
 - c) **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违反受托人义务；或
 - d) **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违背职业责任；或
 - e) **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错误陈述；或
 - f)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受托保管的**文件**（**被保险人**认为或相信该些文件处于他们或任何其他人的掌控之下）遭受破坏、损坏、灭失或遗失，且在努力寻找后仍无法寻获；而且
- iv) 是在**被保险人**提供投保申请书所描述的金融服务的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而**被保险人**提供该金融服务是依照其与客户之间订立的协议，为该客户或代理该客户提供或被要求提供的，并且**被保险人**可因此获得报酬、佣金或其他金钱对价利益或其他酬劳；而且
- v) 不是全部或部分在**美国及/或加拿大**提出的；而且
- vi) 不是针对全部或部分实际或可能或被声称发生（视实际情况而定）于**美国及/或加拿大**的过失作为、过失错误或过失疏漏、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受托人义务、违背职业责任、错误陈述或**文件**遗失而提出；而且
- vii) 不与任何实际或可能或被声称发生（视实际情况而定）于承保明细表所记载的追溯日以前的过失作为、过失错误或过失疏漏、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受托人义务、违背职业责任、错误陈述或**文件**遗失相关。

II. 一般条款

1. 责任限额

- a) 对于所有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第三方索赔(包括**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担的索赔方费用及经本公

司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抗辩费用，而不论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第三方索赔的总次数或总金额)，本公司的总赔偿责任以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6 项的金额为限。

- b) 对于已根据本保险单通知本公司的一个或一系列第三方索赔，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赔付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的责任限额的金额（扣除所有本公司已给付的金额，无论是支出或费用或赔偿），或就该索赔达成和解的较低金额；且一经赔付，本公司对于该索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终止除了代位求偿以外的有关该索赔的处理与控制。
- c) 不论本保险合同已生效或将继续生效的年数，亦不论相关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费，本公司于每一年度或每一保险期间的责任限额，不得累计至下一年度或下一保险期间，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6 项所记载的金额。

2. 免赔额

以责任限额为限，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遭受的每一项第三方索赔，包括**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担的索赔方费用和经本公司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抗辩费用，仅就超出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7 项的免赔额的部分，负赔偿责任。

免赔额应适用于每一项第三方索赔，且无累计限额。

对于因为单一的过失作为、过失错误或过失疏漏、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受托人义务、违背职业责任、错误陈述或文件遗失（或彼此相关的一系列的过失作为、过失错误或过失疏漏、违反信托义务、违反受托人义务、违背职业责任、错误陈述或文件遗失）所导致一系列的第三方索赔，无论发生多少项索赔，应全部视为同一项第三方索赔来适用免赔额。

3. 追偿

对于已依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赔付的部分，本公司取得被保险人的所有追偿权利，而且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并尽一切可能保全该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使本公司得在行使代位求偿权时，依据当地法律的要求，有效地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给付相关损失之前，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损失的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出前述给付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4. 代位求偿

本公司同意放弃对**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代位求偿权，除非该**高级主管或雇员**可以从其它相关保险获得保障。

5. 抗辩与抗辩支出及费用

- a) 除非经本公司事先以书面明确同意，本公司对于任何抗辩支出或费用没有给付的责任，但本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
- b) 本公司并无任何处理或控制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的义务，但本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接管属于或可能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对第三方索赔的抗辩或和解。
- c) 在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内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本公司有权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与索赔方进行和解协商，包括对责任的承认。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同意该和解，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7 项的免赔额均应适用，但本公司在达成任何和解或承认任何责任前，应与**被保险人**协商，**被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和解内容和/或拒绝承担责任。
- d) 若**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无法就上述和解或责任承认达成共识时，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本公司与**被保险人**共同指定的适格律师决定。该适格律师应对**被保险人**的拒绝同意是否不合理作出决定，且其决定对**本公司**及**被保险人**均具有约束力。本款所指的适格律师是指具备至少三年以上处理有关责任保险法律事务经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 e) 若本公司自行委任代表负责向本公司报告第三方索赔情况，本公司因此所发生的支出（不包括抗辩支出或费用），不计入保险责任限额或免赔额。

6. 不得自行承担责任

事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就任何第三方索赔承担责任或达成和解。除非双方共同选定的适格律师(若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应按本保险条款第 5 条的方法选定适格律师)建议应当参加此类程序的抗辩，**被保险人**不得被要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辩。

7. 第三方索赔的提出与通知

本保险单仅适用于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的第三方索赔。

就本保险单而言，下列情形应视为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 a) **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就本保险单所承保的损害赔偿提出的书面请求，包括送达传票、提起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或
- b) **被保险人**第一次得知任何人有向**被保险人**提出该等请求的意图；或
- c) **被保险人**第一次得知任何可以合理预期将来会引起该等请求的事实、状况或事件。

被保险人应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提出，但最迟应在承保明细表第 2 项中列明之保险期间终止日起 3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前述的索赔，致使损失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前述索赔发生的除外。

任何因为**被保险人**已以书面通知本公司的前述 b) 项或 c) 项下的情况所直接导致后续的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损害赔偿请求法律程序，无论该程序是于保险期间内或终止后提出，均视为是在**被保险人**第一次得知该情况时第一次提出的第三方索赔。但是，自**被保险人**在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两（2）年内，若该情况未导致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本公司对该情况不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在接获前述任何第三方索赔的书面通知后，本公司有权指定代表调查该索赔案件，**被保险人**应与本公司的代表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该代表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及文件，以及协助该代表与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雇员面谈。

被保险人应根据本公司在收到其有关索赔的通知时提供给**被保险人的**索赔须知，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证明及资料。如果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前述完整的书面通知及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是本公司核定损失的基础。**被保险人**亦应提供本公司为处理损失而合理要求的合作。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根据前述的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单证后，将及时针对索赔或**诉讼**作出核定。情形复杂，而本公司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本公司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该期间内作出核定后，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在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或依据所达成赔偿协议的约定期间支付赔款。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8. 告知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承保明细表第5项列明的投保申请书中所作的陈述和提供的情况细节，以及任何相关的补充信息，均为本保险单的基础且并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

本公司基于对该告知及陈述的信赖而签发本保险单。如果投保申请书或其中的部分内容含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实说明或未说明，而影响本公司决定：

1. 是否承保；或
2. 提高保险费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前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给付相关损失的责任。

9. 变动和转让

本保险单的任何改变或修正，必须由本公司授权的员工签署附加于本保险单的书面附加条款。

如果发生本保险担项下权益转让的情形，**被保险人**应当尽速以书面通知我本公司，最迟不超过转让后十五（15）日。

如果该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本公司在收到前述通知起三十（30）日内，可以依情况增加保险费、条款及条件或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0.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11. 管辖权

- a) 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障仅适用于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中列明之国家或地区的法院针对**被保险人**所做的终局判决，而不适用于其它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或加拿大）的判决，也不适用于根据互惠协议或其他基础为执行其它国家或地区法院（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及/或加拿大**）的判决而从前述列明法院获得的判决或强制命令。

兹经本公司与**被保险人**一致同意，本保险单的保险费是基于前述基础计算，而未考虑基于其它国家的法律或其它法院的管辖权所产生的责任。

任何因为本保险单引起的或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在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被保险人**或本公司均有权依据**主要机构**在相关投保申请书中所做的选择，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按照申请仲裁当时该中心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以寻求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而由该二位仲裁员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的主席。仲裁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海进行。

12. 重大变更事项

a) 被保险人控制权的变更

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无论是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变更，也不论是因为法律规定、**被保险人**的自愿行为、或因为合并、收购或出售资产、股份或其它原因而产生的变更，除经本公司以书面同意本保险单依所规定的条件继续有效外，本保险单的保障对于所有在变更发生后第一次提出的所有第三方索赔，效力终止。

合并、购买或收购

当**被保险人**合并、购买或收购另一企业的全部或部分的业务、资产或负债时，除非**被保险人**完全披露所有重要事实后，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并依规定条件扩展承保，本保险单对于因为该等业务、资产或负债或因收购该等业务、资产或负债所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发生的任何作为、错误或疏漏而导致的第三方索赔，不提供任何保障。

其他重要变更

如果投保申请书及补充信息上向本公司所披露的事实及情况有任何其它重大变更，并且显著增加本公司所承保的风险的，**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该变更情况。本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本保险单，或向**被保险人**提供继续有效的保障，但由本公司视需要增加保险费或变更承保条件及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的通知义务，本公司对于因该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3. 终止

本保险单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

- a) 发生前述第 11 条规定的任何终止情形时，本保险单立即终止；
- b) **被保险人**的任何子公司发生前述第 11 条规定的情形时，本保险单对于该子公司而言立即终止；

但在本公司收到所有关于前述将导致终止情形的事件的详细资料后，同意在变更承保条款和条件后继续承保，而**被保险人**也同意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和条件的，则不受前述终止规定的限制。

- c) 在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有关终止本保险单的书面请求时终止。

如本保险单因为发生第 11 条规定的事件而终止时，本公司将按比例退还未满期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在一次或多次给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而导致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在此情形下保险费视为全部满期。

1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向我们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二年，受本保险单承保范围的限制，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承保的**索赔**发生之日起算。

15. 其他保险

本保险单不承保任何由其它保险单所承保（或如无本保险单则会由该其它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损失；但损失超过该其他保险单的可赔付金额的部分（包括该其它保险单可适用的免赔额）不在此限，但本保险单所承担的该等超额损失仍以承保明细表第 6 项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

16. 解释

本保险单条款的构成、解释及含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III. 定义

1. **被保险人**是指承保明细表第 1 项列名第一位的实体，并且包括记载于承保明细表及投保申请书中的由其控股并掌控的子公司。
2. **高级主管或雇员**是指：
 - a) 受**被保险人**雇用从事日常业务中的高级主管和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包括**被保险人**聘其为高级主管或其他受薪雇员的董事），以及
 - b) **被保险人**的董事（除了被聘为高级主管或其他受薪雇员的董事以外），但仅限于在其执行高级主管或雇员的通常职务的范围，而不包括执行任何其他职务的情形，
并且为避免歧义，高级主管或雇员不包括代理人、顾问、分包商或独立的专业顾问。
3. **美国及/或加拿大**在本保险单中包括所有美国及/或加拿大的殖民地、属地、领地及保护国。
4. **关联公司**是指**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10% 以上，但未达 51% 的实体。

5. **文件**是指信用证、期票、汇票、国库凭证、邮票、保险单、所有权证明、财产权证书、体现金钱和其它财产（不动产或动产）以及其利息的可转让或不可转让的证书或合同、以及其它具有财产价值的文书，包括由**被保险人**为任何目的或基于任何地位持有（无论是无偿的或有偿的）且依法必须负责的会计账册。
6. **财务困难**是指由于下述事项而使**被保险人**所处的状况：(i) 由联邦，国家，州，地区或地方法庭、派出机构或法院指派的任何**外来管理人**接管、监督、管理、经营或清算**被保险人**或其营业或事务，或(ii) **被保险人**进入债务重整程序，或为其结束营业、解散、管理、接管或改组（或任何依据其他法律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可导致类似效果的事项）而采取任何法人行为或启动法律程序。
7. **外来管理人**是指依据世界任何地区的法律规定或任何合同或文契的规定，非由**被保险人**指派的清算人、清算委员会、接管人，接管理人，管理人或任何法律管辖区类似职务的担任者。

IV. 除外责任

本保险单对于下列情形不对**被保险人**提供承保保障：

1. **被保险人**
 - a) 基于任何合同或协议的条款、条件或保证，或
 - b) 由于放弃或免除第三方责任，
而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即使没有上述情形，**被保险人**仍应负责的情形。
2. 因为**被保险人**或其董事、高级主管或雇员、分包商或代理人的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3. 因为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 a)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身体、精神或情感上的伤害、病痛或疾病、或死亡，或
 - b) 任何第三方财产的任何灭失或损害。
4. 因为任何货物或其它财产（包括各种证券、文件或文书）的灭失或损害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无论该货物或财产是**被保险人**所拥有、基于任何地位而持有，或**被保险人**应对其负责的，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在承保范围内的文件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5. 因为故意违反任何与**被保险人**的组织、经营或营业行为相关的法律、法令或法规，及/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保险人**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的业务或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令或法规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6. 因为**被保险人**拒绝提供融资，或拒绝履行任何实际的或声称的提供贷款，或进行其实质为贷款或租赁或授信交易的承诺（无论该等承诺是否经授权）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7. 因为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所根据的事实、情况或事件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且该索赔是可以从银行业综合保险或犯罪行为保险或类似保险中获得补偿的（无论其金额多少或**被保险人**是否实际维持该等保险）。
8. 任何由**被保险人**母公司、代表其母公司或因其母公司要求所提出的索赔，或由**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其它**被保险人**或其高级主管或雇员有实际经营或控制利益的任何公司或实体机构所提出的索赔。
9. 由于**被保险人的财务困难**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10. 任何牵涉或可归因于在追溯日前发生的事实、情况或事件 及/或 在本保险单生效前任何保险人或本公司已接获通知的事实、情况或事件所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11. 由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即已确知的事实、情况或事件所牵涉或导致的第三方索赔，且一个合理的人相信该事实、情况或事件会导致第三方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为避免歧义，兹声明并经双方同意，前述情形并不影响本公司将该事实、情况或事件视为对重大事项的隐瞒或错误陈述，并有权解除本保险单的权利。
12. 任何罚款、处分、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及任何加倍计算损害赔偿，但不适用于补偿性质的未加倍部分。
13. 任何由政府机关或代表政府机关或受政府机关要求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但若该政府机关是以**被保险**

人的客户身份提出的索赔，不在此限。

14. 任何由被保险人股东或代表被保险人股东或受被保险人股东要求，基于其股东身份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15. 因为任何投资价值的贬值(或无法增值)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包括证券、商品、货币、期权、期货交易，或由被保险人或代表其所作的实际或被指称的陈述、保证或担保此类投资的收益所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完全是因为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疏忽而未依据被保险人客户事前的明确指示进行投资交易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16. 因为租用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波动导致该租用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损失或中途解约或终止合同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17. 要求被保险人偿还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用、佣金、支出或其它收费的第三方索赔，或基于声称被保险人收取过高的服务费用、佣金、支出或其它收费而提出的第三方索赔。
18. 因为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任何保险（无论是由于该保险的金额、是否存在或是否适当或其它理由）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19. 因为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所导致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a) 由于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留存的核废料的辐射作用导致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 b) 任何爆炸性的核组合或其成分所含的辐射的、毒性的、爆炸性的或其他危险性的财产。
20. 因为下列事由所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
 - a) 被保险人实际的或试图的合并、购买或取得其它业务，或
 - b) 实际的或试图的买卖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母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关联企业的股权，
但被保险人受其客户明确指示所作的行为，不在此限。
21. 因为任何实际或被指称的各种渗漏或污染所导致的法律责任。
22. 因为或与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意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动乱、军队或武装篡位集团，戒严令、或任何合法授权机关的行为有关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3. 因为被保险人提供套期保值交易的建议而使第三方遭受损失所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完全是因为被保险人的高级主管或雇员的疏忽而未依据被保险人客户事前的明确指示进行特定的套期保值交易所导致的任何损失。
本项除外责任所指的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安排一个或数个特定的合同以防止遭受价格或价值波动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外汇、商品及证券。